

國立頭城家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學生轉科（組、學程）簡章

115 年 06 月 08 日編班、轉科（組、學程）及轉學委員會審訂通過

一、依據本校編班、轉科（組、學程）及轉學作業規定辦理。

二、招生名額：

二年級 科別	流服 201	幼保 202	美容 203	資處 204	電商 205	餐飲 206	餐飲 207	觀光 208	普通 209	表藝 210	實技 美髮 212	實技 餐技 213
名額	3	2	1	3	3	2		3	2	3	2	2

三、轉科（組、學程）之資格及條件：

(一) 凡就讀本校之一年級學生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得報名申請二年級轉科（組、學程）。

(二) 凡經由宜蘭區適性轉學轉入本校，或經由本校公開招收轉入之轉學生，不得再申請轉科（組、學程）。

(三) 就學三年期間原則上至多申請通過轉科（組、學程）以一次為限。

四、申請程序：

(一) 報名日期：115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一) 13 時至 115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3 時止。

(二) 報名地點：教務處註冊組。

(三) 應繳文件：學生申請轉科（組、學程）時，應填具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並經導師、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內容包含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本校受理後辦理。

(四) 應繳文件內容不齊全者，不受理報名。

五、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

(一) 受理報名單位初審報名學生之「申請及輔導紀錄表」。

(二) 115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30~13:10 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辦理面試，請報名學生留意教務處通知面試時間。

➤ 表藝科面試內容: (1)現場提供台詞即興表演。(2)準備 30 秒 ~ 1 分鐘的舞蹈表演，音樂自備，並在報名完成後至 6 月 12 日(五)前，將音樂交於表藝科召集人陳鍇宓老師。

(三) 依面試成績擇優錄取。面試評分項目主要為：評估申請學生是否瞭解轉入科班學習資訊，以及是否適性轉入科班就讀。

(四) 錄取名單經編班、轉科（組、學程）及轉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註冊組公告於本校網站。

六、錄取公告：

115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三）17 時前於本校網站 <https://www.tevs.ilc.edu.tw/>公告。

七、申請複查：

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於 115 年 06 月 18 日（星期四）12 時前，向教務處申請複查。

八、報到：

115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一）16 時前至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九、申訴：

對於轉科（組、學程）程序與結果，若有疑義請於 115 年 06 月 18 日（星期四）16 時前提出，申訴窗口為本校輔導室（專線 03-9778527）。

十、注意事項：

- (一)對申請轉科（組、學程）之學生，應予適性輔導，不得強迫或阻止學生轉科。
- (二)學生申請轉科（組、學程），就學期間以一次且一科為限。
- (三)凡經錄取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報到後不得申請轉回原科。
- (四)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申請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 (五)學生轉科後之畢業條件須依轉入科之課程計劃書規定，如有因轉科而致畢業學分不足者，學生應自行參加重補修補足畢業學分。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轉科(組、學程)申請及輔導記錄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原就讀班(科、學程)	科(學程) 年級		
擬轉入班(科、學程)	科(學程) 年級		
<p>※<u>家長切結注意事項</u>：經核准且報到後，不得要求轉回原科；且就學三年期間原則上至多申請通過轉科(組、學程)以一次為限。已修得之學分會依規定辦理抵免作業。如抵免申請未能通過，必須依相關規定補修。並已知悉轉科之後，可能因為必選修學分未達畢業標準、修業年限規定或其他問題等，無法順利如期畢業。</p>			
<p>(學生自述) 申請轉科動機 轉科後的學習 補修學分規劃</p>	<p>申請人簽章：</p>		
<p>家長意見及切結 (家長簽註)</p>	<p>家長簽章：</p>		

※以上填寫暨核章完畢後，請送回教務處註冊組憑辦。

(背面尚有輔導記錄須詳填)

輔導紀錄

申請轉科(組、學程) 學生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原就讀_____科(組、學程) 預定轉_____科(組、學程)

(一)學生在原科(組、學程)學習態度及上課表現狀況：

導師：

導師簽名：

原科(組、學程)主任：

科(學程)主任簽名：

(二)學生對欲轉入科(組、學程)認知及學習規劃等：

輔導室：

輔導老師簽名：

欲轉入科(組、學程)主任：

科(學程)主任簽名：

※請填寫教師務必加註日期。

※填寫順序如後：導師→輔導室→原科(組、學程)主任→欲轉入科(組、學程)主任。

※本表填畢後，請送回教務處註冊組。